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91號

原告 周伯原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先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5萬元；而原告備位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16萬8,750元及自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778元（計算式：168,750元+3,028元）。第二項因係將來給付之訴，且屬定期給付性質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8萬1,250元（計算式：1萬8,750元×15個月=28萬1,250元），故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53,028元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係請求法院就先位聲明先為裁判，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，再就備位聲明為裁判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09 書記官 廖美紅  
10

附表一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萬8,750元	114年7月31日	115年4月9日	(253/365)	5%	649.83元
2	利息	1萬8,750元	114年8月31日	115年4月9日	(222/365)	5%	570.21元
3	利息	1萬8,750元	114年9月30日	115年4月9日	(192/365)	5%	493.15元
4	利息	1萬8,750元	114年10月31日	115年4月9日	(161/365)	5%	413.53元
5	利息	1萬8,750元	114年11月30日	115年4月9日	(131/365)	5%	336.47元
6	利息	1萬8,750元	114年12月31日	115年4月9日	(100/365)	5%	256.85元
7	利息	1萬8,750元	115年1月31日	115年4月9日	(69/365)	5%	177.23元
8	利息	1萬8,750元	115年2月28日	115年4月9日	(41/365)	5%	105.31元
9	利息	1萬8,750元	115年3月31日	115年4月9日	(10/365)	5%	25.68元
小計							3,028.26元

11

期別	繳款日期	應繳金額
第10期	115/4/30	18,750元
第11期	115/5/31	18,750元
第12期	115/6/30	18,750元
第13期	115/7/31	18,750元
第14期	115/8/31	18,750元
第15期	115/9/30	18,750元
第16期	115/10/31	18,750元
第17期	115/11/30	18,750元

(續上頁)

01

第18期	115/12/31	18,750元
第19期	116/1/31	18,750元
第20期	116/2/28	18,750元
第21期	116/3/31	18,750元
第22期	116/4/30	18,750元
第23期	116/5/31	18,750元
第24期	116/6/30	18,750元